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交易 - 直供電交易

直供電交易

自本年以來，相關附屬公司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與華潤電力集團若干成員訂立個別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透過華潤電力集團指定的電網向相關附屬公司直接供應電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潤集團同時為華潤電力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潤電力海豐及雲南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供電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直供電交易項下相關附屬公司間接應付華潤電力集團相關成員之款項最大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簡介

根據《廣東省電力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暫行辦法》（南方電監市場[2013]162號）及《關於印發雲南省電力用戶與發電企業直接交易試點方案的通知》（雲發改能源[2014]1188號），在進行資格申請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大工業電力用戶可與若干發電企業訂立協議，直接向該等發電企業購買電力，而毋須向省電網公司購買電力。由於本集團成員對電力有高的需求，彼等已根據上述政策歸納為大工業電力用戶的範疇。

自本年以來，相關附屬公司已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與華潤電力集團若干成員訂立個別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透過華潤電力集團指定的電網向相關附屬公司直接供應電力。

封開直供電交易

華潤電力海豐、華潤水泥封開及廣東電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訂立直供電（「封開直供電交易」）協議。封開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訂約方

- (a) 華潤電力海豐（作為售電人）；
- (b) 華潤水泥封開（作為購電人）；及
- (c) 廣東電網公司（作為電網經營企業）。

(2)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事項

於協議期限內，華潤水泥封開透過廣東電網公司向華潤電力海豐每月購買25,000,000千瓦時的電力（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300,000,000千瓦時）。

(4) 費用及付款

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1. 華潤水泥封開應付廣東電網公司的電費 = 月度用電量 \times P1

2. 廣東電網公司應付華潤電力海豐的電費 = 月度用電量 \times P2

其中：

月度用電量 = 該月份實際用電量（倘用電量累計不超出年度合同約定總電量）或合同剩餘電量（倘該月份用電量累計超出年度合同約定總電量）

P1 = 華潤水泥封開適用的目錄電價 減 人民幣0.009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P2 = 經政府部門批覆的機組上網電價，即人民幣0.4505元/千瓦時 減 人民幣0.009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華潤水泥封開適用的目錄電價可能根據廣東電網公司不時公布的目錄電價於不同用量季節而變化。

華潤水泥封開不會向華潤電力海豐直接付款。華潤水泥封開將按照支付電費帳單的慣常方式向廣東電網公司繳付所有應付款項。

封開直供電交易項下擬採購的電量乃根據華潤水泥封開於協議期限內的業務需求及預期耗電量而釐定。華潤電力海豐給予的折扣額人民幣0.009元/千瓦時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電商給予的折扣額相若。

根據上述條款，於封開直供電交易的期限內，華潤水泥封開間接應付華潤電力海豐之款項最大值為人民幣132,450,000元（相等於約154,966,500港元）。

鶴慶直供電交易

雲南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鶴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直供電（「**鶴慶直供電交易**」）協議。鶴慶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訂約方

- (a) 雲南華潤電力（作為售電人）；及
- (b) 華潤水泥鶴慶（作為購電人）。

(2)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事項

於協議期限內，華潤水泥鶴慶直接向雲南華潤電力購買54,500,000千瓦時的電力。

(4) 費用及付款

電費按月結算，並須由華潤水泥鶴慶透過雲南電網公司支付予雲南華潤電力。華潤水泥鶴慶不會向雲南華潤電力直接付款。

華潤水泥鶴慶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應付雲南電網公司的費用 = P3 + P4

其中：

P3 = 雲南華潤電力徵收的電力單價人民幣0.15404元/千瓦時 × 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 華潤水泥鶴慶每月實際用電量，(ii) 雲南華潤電力每月直接供電的實際電量，(iii) 有關月份約定供電量的103%

P4 = 雲南電網公司收取的輸配電服務費和網損電費

鶴慶直供電交易項下擬採購的電量乃根據華潤水泥鶴慶於協議期限內的業務需求及預期耗電量而釐定。透過招標以及比較雲南華潤電力和獨立第三方供電商的報價後，華潤水泥鶴慶獲得之最低電力單價乃來自雲南華潤電力。

根據上述條款，於鶴慶直供電交易的期限內，華潤水泥鶴慶間接應付雲南華潤電力之款項最大值為人民幣8,647,035元（相等於約10,117,032港元）。

彌渡直供電交易

雲南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彌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直供電（「彌渡直供電交易」）協議。彌渡直供電交易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訂約方

- (a) 雲南華潤電力（作為售電人）；及
- (b) 華潤水泥彌渡（作為購電人）。

(2) 期限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事項

於協議期限內，華潤水泥彌渡直接向雲南華潤電力購買75,000,000千瓦時的電力。

(4) 費用及付款

電費按月結算，並須由華潤水泥彌渡透過雲南電網公司支付予雲南華潤電力。華潤水泥彌渡不會向雲南華潤電力直接付款。

應付的電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華潤水泥彌渡應付雲南電網公司的費用 = P5 + P6

其中：

P5 = 雲南華潤電力徵收的電力單價人民幣0.15267元/千瓦時 × 下列各項中的最低者：(i) 華潤水泥彌渡每月實際用電量，(ii) 雲南華潤電力每月直接供電的實際電量，(iii) 有關月份約定供電量的103%

P6 = 雲南電網公司收取的輸配電服務費和網損電費

彌渡直供電交易項下擬採購的電量乃根據華潤水泥彌渡於協議期限內的業務需求及預期耗電量而釐定。透過招標以及比較雲南華潤電力和獨立第三方供電商的報價後，華潤水泥彌渡獲得之最低電力單價乃來自雲南華潤電力。

根據上述條款，於彌渡直供電交易的期限內，華潤水泥彌渡間接應付雲南華潤電力之款項最大值為人民幣11,793,758元（相等於約13,798,696港元）。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直供電交易將有助相關附屬公司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並與一般電網電費較低的價格獲得電力供應，因而有助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直供電交易經公平磋商，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直供電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華潤集團同時為華潤電力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潤電力海豐及雲南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供電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直供電交易項下相關附屬公司間接應付華潤電力集團相關成員之款項最大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周龍山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於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以及由於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同時為華潤電力及本公司的董事，上述五位董事就批准直供電交易及相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直供電交易及相關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相關附屬公司乃透過招標以及比較獨立第三方供電商及華潤電力相關成員的報價後以最低成本採購直供電，由於採購價格較一般上網電費便宜，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及時報告，導致本公司並無按照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於協定簽訂日即時作出公告。於知悉直供電交易後，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收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這些措施包括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各基地公司的關連交易合同審批程序、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的持續強化培訓、向本集團生產基地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規定的教育，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部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金額。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華潤水泥封開、華潤水泥鶴慶及華潤水泥彌渡為本公司於國內的間接附屬公司，分別於廣東省封開縣、雲南省鶴慶縣及彌渡縣主要生產及銷售水泥。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華潤電力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華潤電力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華潤電力海豐及雲南華潤電力為華潤電力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電廠。

廣東電網公司

廣東電網公司是中國廣東省的南方電網經營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電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雲南電網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是中國雲南省的南方電網經營企業。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東電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水泥封開」	指 華潤水泥（封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水泥鶴慶」	指 華潤水泥（鶴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水泥彌渡」	指 華潤水泥（彌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電力海豐」	指 華潤電力（海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電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直供電交易」	指 封開直供電交易、鶴慶直供電交易及彌渡直供電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電網公司」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廣東省的南方電網經營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華潤水泥封開、華潤水泥鶴慶及華潤水泥彌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華潤電力」	指 雲南華潤電力（紅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華潤電力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電網公司」	指 雲南電網公司，中國雲南省的南方電網經營企業。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潘永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